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3號

抗 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吳佳珊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7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608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8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兌付抗告人新臺幣59萬元，其中新臺幣55萬2594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票發票人

01 因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依票據
02 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例外准許執票
03 人於到期日前亦得行使追索權，本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本
04 票發票人既可因此而於期前追索，當可認其於到期日後亦可
05 毋庸提示逕得行使追索權，而所謂「因其他原因」無從為承
06 兌或付款提示，通常應係指本票發票人遷出境外、住居不
07 明、受監護宣告、因犯罪在監在押等情形而言。

08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下
09 同）113年6月28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
10 金額新臺幣（下同）59萬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
11 16%計算，到期日為115年2月3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12 詎於到期後提示後，僅獲付款部分，其餘55萬2594元未獲給
13 付，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
14 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
15 予強制執行。原裁定以抗告人陳報提示日前即115年2月3日
16 後相對人仍在監服刑，抗告人顯無現實出示票據以踐行本票
17 提示程序之可能而予以駁回之。惟系爭本票既經免除作成拒
18 絕證書，且相對人於系爭本票到期前已入監服刑，抗告人無
19 從向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自得依票據法第124條
20 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行使追索權，為此提起
21 抗告，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

22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主張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
23 除作成拒絕證書，已提出系爭本票為據。又相對人於114年9
24 月10日即因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台北女子分監、台中女子分
25 監執行迄今，有其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則相對人於本
26 票到期日即115年2月3日仍在監執行中，自有票據法第85條
27 第2項第2款所定「因其他原因」無從為付款提示之情形，依
28 上開說明，應認抗告人無庸提示系爭本票即得行使追索權。
29 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
30 廢棄原裁定，並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1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法 官 余沛潔

法 官 曾育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蔣佩璇